**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104号

关于对孟庆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孟庆平：

经查，珠海横琴观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未对珠海横琴观致精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4只产品履行主动管理职责，将该4只私募基金产品开立的证券账户及密码交由他人管理，并由他人行使交易职责。二是未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级。三是未在内部制度中明确投资者与产品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

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七项以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以下简称《适当性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你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未能恪尽职守、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私募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私募办法》第三十三条以及《适当性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5年9月28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法治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8日印发